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高直
電話：(02)23835769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kaochih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34845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一百十一年度至一百十三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」規定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1101348452號令.pdf、1101348452號令.odt、「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」規定.odt、1101348452-附件.pdf、1101348452-提要表.odt）

主旨：「一百十一年度至一百十三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以農授漁字第110134845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（企劃組、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養殖漁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